

## 經 Qualtrics 提交

### 公司機構意見

####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進一步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的股份獎勵計劃？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應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有關計劃獲授予股份或期權以促成其與有關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服務提供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建議可以明確包括供應商或經銷商，有助於發行人與上下游形成長期發展的利益共同體。在實際操作中，很多製造業都有激勵供應商的訴求，供應商在製造業的經營中也是至關重要的一環。此外，為了避免利益輸送的嫌疑，審批及披露層面應更嚴格。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但須作出額外披露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每三年更新一次，但須經由股東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允許計劃授權於上次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三年內即再更新，但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未行使股份期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 30%的限制？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向服務提供者授股須受制於分項限額？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歸屬期最短為 12 個月？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若經披露授股理由及詳情，及獲薪酬委員會通過批准，授予由發行人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的股份可於較短時間甚或即時歸屬？

是

請說明理由。

針對特別指定的僱員參與者可以縮短歸屬期，建議在服務期限、獲授份額等方面做出限制來平衡縮短歸屬期的設置。

#### **問題 11a**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表現目標的披露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1b**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退扣機制的披露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無必要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授出價施加任何限制？

否

請說明理由。

股份授出價不施加任何限制，與股份期權計劃差異比較大，定價空間太大，難以平衡激勵性與約束性，建議可以設置一個原則性的規則下限，在薪酬委員會發表意見並說明定價合理性的情況下，可以突破這個規則下限。

###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就向個別參與者授予股份（包括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採用 1% 個人限額？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凡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均須經薪酬委員會（而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5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為公司核心決策層，對公司長期發展十分重要，0.1%的額度較為嚴苛，建議限額由 0.1%放寬至 1%，超過 1%則由獨立股東批准。A 股市場中，對於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為授予超過 1%，需股東批准，可以借鑒。

###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8 段所述亦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69 段所述放寬現時有關向發行人控股股東授出股份獎勵的股東批准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向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期權的 500 萬港元最低豁免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若任何 12 個月期內向個別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份 0.1%，發行人向有關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予股份便須個別披露？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授予股份的公告的披露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發行人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涉及授予股份的披露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匯報期內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的事宜？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變更已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條款須經薪酬委員會及 / 或發行人股東批准（若最初向獲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議加以約束，對於涉及股東利益的條款變更，如涉及降低行權價格或股份授出價格、表現目標變更、歸屬期縮短等，仍需股東批准。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就轉移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獎勵或期權給予豁免的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86 段所述）？

是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的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有關涉及上市發行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的披露規定？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限制股份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的未歸屬股份的表決權，並規定發行人須於月報表中披露有關未歸屬股份的數目？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涉及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新股或現有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

否

請說明理由。

若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不涉及上市發行人股份，建議豁免遵守第十七章規則。主要有以下兩種情況：

1、目前非上市發行人不在第十七章歸管範圍內，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未上市，實施股份計劃卻需要遵守第十七章的規定，與其他非上市公司相比，有失公允。

2、若附屬公司同樣在聯交所上市，那麼其理應遵守第十七章規則；但若附屬公司在其它市場上市，涉及到不同市場的政策不同，若仍遵守第十七章規則，將嚴重影響附屬公司實施股份計劃的靈活性，建議以股份計劃方案涉及的股份所屬市場為準，例如涉及股份在港股上市，那麼就應遵守港股規則；若涉及股份在 A 股上市，則遵守 A 股市場規則。

###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可獲豁免的建議？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議均可豁免，理由同上。

###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同時涵蓋透過以特定參與者為受益人的信託或類似安排授出股份獎勵或期權的股份計劃？

是

請說明理由。

###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移除有關股份期權（猶如在計劃獲批准前已全部授出）公平值的建議披露規定？

否

請說明理由。

建議推出方案的通函裡也應有相關內容，在方案推出時能夠給予投資者一定參考。成本支出可能涉及經常性損益，在方案推出時就及時披露有利於投資者匹配公司業績預期，避免因業績預期與年報/中報差距過大而產生的市場波動。

###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諮詢文件第 100 段所述的《上市規則》條文？



是

請說明理由。